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益交投联〔2023〕1号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益阳市金桥广场市级 人才公寓管理制度》的通知

赫山区、资阳区委组织部，高新区组织工作局，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益阳市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益阳市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人才公寓管理，提升市级人才公寓服务水平，为人才营造和谐、有序的居住环境，结合益阳市市级人才公寓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第一条 资格认定。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由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权单位负责运营管理，仅供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且在中心城区无房的高层次人才或其他专业人才居住使用，按批次发布分配方案、明确对象和资格条件。

第二条 申报流程。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申报入住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由所在单位向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初审、市人社局复核、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办理入住手续。入住对象与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权单位签订入住合同，按标准交纳租金和保证金，与物业管理人員一同验房后方可入住。

第三条 未经许可，住户不得私自调换房号。严禁将人才公寓转让、出租或借与他人（含子女、亲戚或朋友）居住。

第四条 住户应爱护房屋及家具家电等附属设备。住户收房时应确认检查家具家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再入住，按期交纳水电费、物业费和房租。入住期间，家具家电、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由住户自行修复；如退房时家具家电、设施设备损坏未修复的，由住户照价赔偿或在押金中扣除。

第五条 人才公寓不得进行装修、不得破坏其房屋结构，严禁随意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更改房屋结构、增设门窗或隔墙，不得私自在室内搭设楼阁，严禁擅自移改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中的任何设施，严禁擅自接电、接水、接气，乱拉电视有线、电话线、网线。若违反规定，所产生的维修和恢复原状的费用全部由住户承担。

第六条 金桥广场人才公寓为住户提供小区地上停车位免租停车服务。地下停车位实行有偿租赁，由住户与产权单位签订《金桥广场车位租赁协议合同》。

第七条 住户应遵守文明公约，规范言行举止，维护公共区域良好环境。严禁占用公共区域、在公共空间堆放物品。严禁向下水道及卫生间倾倒杂物，非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管道堵塞或楼下住户财产损失的，由住户自行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住户办理人才公寓退租手续时，需缴清水、电、气、物业费及房租等全部费用，与物业一同验房确认后，即可办理退租手续，并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根据人才入住期间的实际需要，市住房保障中心召集市交投集团下属产权单位、小区物业单位和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党支部负责人，就住户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商讨和处置，赫山区委人才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小区物业向住户发布无偿、部分有偿和有偿服务清单，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党支部注重定期收集人才住户的相关意见建议，赫山区委人才办负责小区与街

道相关事务协调。

第十条 金桥广场市级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会同市交投集团下属产权单位、小区物业等相关部门对人才公寓承租人的家庭情况、配租情况、住房变动情况进行资格年审。承租人及其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单位、婚姻和住房状况等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住房资格：

- （一）将人才公寓转让、出租或借给他人居住；
- （二）无故不按时交纳房租、物业费；
- （三）损坏设施设备，拒不维修恢复或赔偿；
- （四）在住房内召集人员打牌赌博、酗酒闹事等违法违纪活动；
- （五）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形。

住房资格的取消，由市交投集团下属产权单位收集情况，经市住房保障中心核定，按相关程序告知住户，限期搬离。

第十二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租赁合同，退出承租房：

- （一）租赁期内，本人已在中心城区购买住房；
- （二）离开益阳市，不在本市工作的；
- （三）租赁期满未提出续租申请的；
- （四）续租申请和动态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等应缴费用的；

(六)其他违反合同协议或信用承诺需要退出承租房的情形。

人才公寓承租人违反以上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房内的个人物品搬出，经过验收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办理退租手续。逾期不退、拒不腾退的按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